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50亿元。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上海债券市场网站,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binding.com。

二、审批程序及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即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注注【2022】DTF028号)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期限为:期间一年一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一年至12月31日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集体投资者交流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总部,以线上方式召开2023年集体投资者交流会,邀请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将与兵器装备集团控股的其他4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本次交流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三)15:00-17:30
(二)召开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三)召开方式:腾讯会议+直播

二、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包括:长安汽车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交流会将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交流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04000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股份共计持有17,169,109股,占公司总股本33.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计划在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00,65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5月25日,公司通过同日竞价减持5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17,169,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占回购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17.86	0.29%	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期限减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首次减持事宜发生次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互动交流”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3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69,0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49,560.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方、北京宸展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延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国新点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电解液产线建成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电解液产线项目》(公告编号:2022-88),公司与大连科融锂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融”)在投资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约403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川钒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钒科技”),其中公司占川钒科技注册资本的51%,大连科融占川钒科技注册资本的49%。双方均对川钒科技在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拥有约2,000立方米/年的锂电电解液产线。

川钒科技于2022年10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开始建设约2,000立方米/年的锂电电解液产线建设。截至2023年5月25日,该电解液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成功试车,正在开展生产有关工作。

二、公告事项
川钒科技电解液产线建设情况,标志公司钒钛锂电产业链的供应链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为公司与大连科融(含合资)共同建设约60,000立方米/年的锂电电解液产线提供支撑,有利于增强川钒科技的研发能力,提升竞争力。

川钒科技2,000立方米/年的锂电电解液产线建成投产,将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川恒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公告(以下简称“质押解除”)通知,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解除人	质押解除数量(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原因	质押解除后余额(股)
1	川恒股份	2,977,000	2023年5月25日	质押解除	0

二、质押解除对质押担保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股份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解除人	质押解除数量(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原因	质押解除后余额(股)
1	川恒股份	2,977,000	2023年5月25日	质押解除	0

三、其他事项
质押解除事项不会对川恒股份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股份共计持有17,169,109股,占公司总股本33.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计划在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00,65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5月25日,公司通过同日竞价减持5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17,169,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占回购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17.86	0.29%	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期限减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首次减持事宜发生次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互动交流”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3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69,0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49,560.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方、北京宸展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延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国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国新点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越秀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基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越秀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强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三)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四)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六)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七)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八)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九)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份额的情况
(十)调整股票期权激励